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299.9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松岩冶金	指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江萤矿	指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镁钛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洛阳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轻研	指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研究院	指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普瑞科技	指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中南	指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汇凯化工	指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奥力美	指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沃立美	指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岩代投资	指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辉科公司	指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联领	指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新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SUNXINGLIGHTALLOYSMATERIALS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x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传真	0755-29891364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网址	www.stalloys.com
电子信箱	ir@stalloy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 楼 958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杨辉斌、付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行健、张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4.63	1,099,960,10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70.16	125,097,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17.38	78,749,345.15	-69.08	97,579,2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348.01	132,584,246.2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196,451.05	1,505,576,438.01	11.00	1,411,613,293.33
总资产	2,748,022,590.96	2,124,102,040.36	29.37	1,920,980,838.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18年
--------	-------	-------	--------	-------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69.49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69.4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9	-69.3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6.46	减少4.66个百分点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5.40	减少3.84个百分点	7.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受交通、人员、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公司约三个月未能有效生产，同时受海外疫情蔓延、贸易摩擦、内外价差等影响，下游铝材出口同比下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销售降价策略，导致产品毛利同比下降；同时因2020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及银行借款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购买铝锭减少使用承兑汇票更多采用现汇的结算方式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158,231.73	244,555,373.29	296,727,490.87	263,653,1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3,350.27	11,078,979.06	6,676,535.86	-161,4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7,309.74	5,919,528.32	4,388,658.11	6,231,8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569.51	-61,008,384.54	-136,380,980.45	-99,651,732.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76.70		-21,613.63	-1,677.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0,349.84		18,817,482.19	32,029,19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87.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11.52		-67,553.56	-106,93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84,367.27		-3,208,712.29	-4,402,597.50
合计	3,780,081.36		15,519,602.71	27,517,986.0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及中间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建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合金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环节涉及氟化工原料制造（无水氟化氢制造、氟化盐系列产品制造）及合金产品制造（铝晶粒细化剂、铝硼、铝钛、铝铁等合金）。同时公司正在建设铝合金加工辅料（颗粒精炼剂、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铝合金材加工过程中所添加的金属及非金属新材料，为铝合金材加工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新型添加材料与技术服务。

(1) 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铝钛）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目前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公司目前在深圳厂区有 3 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能，深圳厂区主要为华南等周边地区铝加工企业和国内外特种高端合金客户提供各类合金产品。洛阳厂区目前有 6 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其它合金（铝硼、铝铁等）生产产能，主要为华东、华中、华北等周边地区铝加工企业提供铝晶粒细化剂及其它合金类产品。

(2) 氟化工原料制造与销售

氟盐材料包括氟钛酸钾、氟硼酸钾，该材料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该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未来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将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30%的股权，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已取得二期3万吨备案批复，项目预计2021年上半年内完成扩产，扩产完成后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

（3）萤石开采与销售

瑞金绵江萤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萤石现可采量53.8万吨，2020年实现萤石粉产量15,987.89吨，销量16,410.40吨。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2-3个月信用期。

（三）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及中间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1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2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3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业铝晶粒细化剂的国际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重点进行电子氟化学材料、高端铝中间合金、石油催化剂载体原材料、铝电解节能材料等材料的研究，开创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主营产品技术水平领先

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技术指标主要有四个，根据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分析测试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体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KAIF₄）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关键设备的制造水平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能力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截止报告期，公司在研发与制造方面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249 项。

3、负责起草行业标准

公司负责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参与制订了 1 项国家标准。此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的产量稳定、性能持续提升，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首位，且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 LSM、KBAlloys、KBM 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逐步改变了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长期由欧美企业垄断的格局。

（二）完整产业链优势

从行业上下游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上接萤石原矿采掘，下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中间形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铝酸钾等可自用或对外销售的氟盐产品，同时公司参股氢氟酸制造企业，产业链结构布局覆盖了行业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闭环。

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化盐系列产品；2018 年 12 月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 30% 的股权，汇凯化工主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氢氟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产业链的完整性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原材料成本控制，增强了企业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

（三）领先市场地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在铝加工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却是铝材性能的关键因素。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其对铝材质量要求极高；为保证相关原料的性能稳定、安全，铝材厂家必须与质量可靠的上游铝晶粒细化剂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国内铝型材、铝板带、铝箔的前十大生产厂商中，大部分均使用公司的产品，包括明泰铝业(601677.SH)、常铝股份(002160.SZ)、鼎胜新材(603876.SH)、亚太科技(002540.SZ)、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创新、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四）规模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 24 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建成了年产能达 9 万吨的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同时副产 2-3 万吨的高纯氟铝酸钾），在江西赣州建成了氟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生产基地。领先的规模优势一方面使得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知名度，对潜在客户在业务选择和项目合作时产生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溢价，保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受交通、人员、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公司约三个月未能有效生产，同时受海外疫情蔓延、贸易摩擦、内外价差等影响，下游铝材出口同比下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销售降价策略，调整中低端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加工费，导致中低端产品毛利较大幅度下降，且处于持续维持状态，公司预计该种价格战将持续至 2021 年，短期内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根据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认为随着价格战的持续深入，假设未来淘汰一部分产品质量差、成本较高、财务能力差的竞争对手，公司市场占有率与毛利将逐步回归到疫情前状态。

2020 年度公司实现铝晶粒细化剂销量 43,118.73 吨，同比上升 1.02%；氟铝酸钾销量 12,221.50 吨，同比下降 26.64%；萤石粉销量 16,410.40 吨，同比上升 14.24%；实现营业收入 98,60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营业成本 83,87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实现净利润 2,81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08%。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点：

1、受新冠疫情直接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价格战”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且在海外呈现愈演愈烈之势，公司所属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的各细分市场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客观上导致了本行业及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新冠疫情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两个阶段，在 2020 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由于受疫情防控停产停工的影响，本行业供需两端均受到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本行业的供给侧产能逐渐恢复，但需求端的恢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本行业供需平衡在短期内被打破，一度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局面，并导致了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以“价格战”为主要措施的竞争局面，从而使得同行业企业及公司均出现了销量和收入逐步恢复和提升，但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因此，综合全年数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呈现出收入下降较少、但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同样存在上述情形。

2、受新冠疫情直接影响，公司为及时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适时下调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水平及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如前所述，新冠疫情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国内整个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均受到较为直接的波及，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水平有限、产品质量不高的企业大量被市场淘汰，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也大多通过主动下调产品价格、压缩自身利润空间的方式来保持市场占有率，“价格战”成为行业内各大企业在非常时期维持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

公司为了维持自身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为未来的发展预留空间，根据形势适时主动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而言，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98,609.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4.63%，未出现明显下滑，但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5.93%，毛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直接影响毛利约为 5,843.87 万元。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大幅下降，进而导致营业利润出现了较大的下滑。

除此之外，由于新冠疫情在海外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导致我国 2020 年度铝材出口量大幅下降，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中国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为 486 万吨，同比 2019 年下降 15.2%。这一因素导致了公司主要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中较为高端的产品线销售收入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利润下滑。

3、受新冠疫情直接影响，公司为在疫情期间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新增银行借款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短期内资金周转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了多笔银行借款，导致 2020 年度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相对较高，远超 2019 年同期水平，直接影响了本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与此同时，公司在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上下游供需关系等方面的影响尚未完全明确的情况下，为积极应对疫情可能给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于 2020 年一季度向中

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发行面值为 59,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利用募集资金拓展产品线范围并同时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利息费用，该项利息费用合计 1,194.04 万元，亦直接影响了本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上述资金筹措事项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 2019 年度增加 2,133.23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直接影响了公司本年度的营业利润。

随着疫情不断恢复、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和铝加工业产品结构调整，未来以高端铝板带和大型工业铝型材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铝材需求增速将提高，产品占比不断上升，作为铝材生产必须的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仍将维持一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同比将放缓。预计在 2021-2024 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替木、以铝节铜”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8.7 万吨。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洛阳新星颗粒精炼剂项目建设，进行了颗粒精炼剂新生产线设备的制作、安装，目前已建成两条生产线，年产能达 20000 吨，其中一条生产线已投入生产并进行产品销售，另外一条生产线处于调试过程中；完成了一条铝中间合金生产线的建设，年产能达 10000 吨，并已进行试生产与小批量销售。

2、加快全资孙公司铁基轻骨料项目的建设

公司通过对氟盐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铁基轻骨料创新环保建材，将在绿色节能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中发挥巨大作用。2020 年完成了铁基轻骨料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年产能达 7.5 万立方，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3、新产品开发情况

2020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4,570.3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2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2 项、PCT 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并获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1）公司于 2017 年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为原料生产高纯无硅氢氟酸的新技术，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由于该项目系全球首创技术，技术开发难度高，研发周期相对较长，2020 年公司完成了两条中试生产线设备制作、安装与调试，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设备改进、安装与调试，实现设备连续运行。（2）公司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石油催化剂载体原材料 SB 粉，已完成中试生产线设备及管路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项目将随着高纯无硅氢氟酸的生产运行而快速实现投产。（3）报告期完成了铝中间合金的中试研究及试生产，产品经客户试用，效果良好。

4、完成可转债的顺利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可转债的发行，为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5、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工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6、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为 1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剥离资产效率较低的萤石业务，进一步聚焦主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持有的绵江萤矿 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9,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绵江萤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 6,000 万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 3,5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前期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绵江萤矿采矿权证抵押作了进一步约定，为后续应付股利的支付提供了保障，截止披露日，金鑫矿产品公司已支付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绵江萤矿支付 1,350 万元股利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6,094,240.6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398.7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17.3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4.63
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818,167,392.78	2.52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5,858,345.84	-86.07
管理费用	34,500,082.09	36,927,765.17	-6.57
研发费用	45,703,033.19	48,415,406.36	-5.60
财务费用	26,706,778.66	5,374,496.20	3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34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25.30	-156,037,297.85	10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10,231.78	43,982,232.22	1,649.3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094,240.62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4.63%; 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5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976,354,177.56	811,904,283.11	16.84	-5.18	-0.38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876,528,660.54	736,031,205.10	16.03	-3.94	-0.37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99,825,517.02	75,873,078.01	23.99	-14.83	-0.48	减少 10.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345,515,791.41	277,943,996.23	19.56	1.63	6.63	减少 3.7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56,551,543.97	141,060,879.33	9.89	49.39	58.92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56,705,562.38	215,694,965.82	15.98	-22.15	-20.85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17,581,279.80	177,204,441.73	18.56	-14.73	-8.23	减少 5.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萤石粉、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等，其中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8%；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华东和华中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1.6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吨	42,539.90	43,118.73	2,458.96	-1.68	1.02	-20.33
其他产品	吨	36,844.79	34,191.52	2,790.88	6.86	2.03	-9.39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晶粒细化剂，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8%；其他产品包含氟铝酸钾、萤石粉、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等。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直接材料	676,141,327.58	83.28	689,774,320.02	84.63	-1.98	
	直接人工	15,366,441.35	1.89	16,299,432.49	2.00	-5.72	
	制造费用	87,302,721.12	10.75	73,365,286.97	9.00	19.00	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同比增加
	能源动力	33,093,793.06	4.08	35,577,433.49	4.37	-6.98	
	合计	811,904,283.11	100.00	815,016,472.97	100.00	-0.3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成本比例(%)	年同期变动比例(%)	
铝晶粒细化剂	直接材料	622,619,866.17	84.59	631,952,399.30	85.54	-1.48	
	直接人工	13,986,321.15	1.90	15,537,067.44	2.10	-9.98	
	制造费用	70,464,384.45	9.57	59,343,320.05	8.03	18.74	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同比增加
	能源动力	28,960,633.33	3.94	31,943,703.74	4.32	-9.34	
	合计	736,031,205.10	100.00	738,776,490.53	100.00	-0.37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53,521,461.41	70.54	57,821,920.72	75.84	-7.44	
	直接人工	1,380,120.20	1.82	762,365.05	1.00	81.03	主要系颗粒精炼剂产量同比大幅增加
	制造费用	16,838,336.67	22.19	14,021,966.91	18.39	20.09	同上
	能源动力	4,133,159.73	5.45	3,633,729.75	4.77	13.74	同上
	合计	75,873,078.01	100.00	76,239,982.44	100.00	-0.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成本不包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汽车及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重新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部分。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165.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041.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5.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88.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9%。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86.0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汽车及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96.92%，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及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5,858,345.84	-86.07
管理费用	34,500,082.09	36,927,765.17	-6.57
研发费用	45,703,033.19	48,415,406.36	-5.60
财务费用	26,706,778.66	5,374,496.20	396.92
合计	110,512,620.13	116,576,013.57	-5.20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703,033.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5,703,033.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348.01	主要系本期购买铝锭减少使用承兑汇票更多采用现汇的结算方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25.30	-156,037,297.85	101.22	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收到绵江萤矿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10,231.78	43,982,232.22	1,649.37	主要系本年发行可转债及增加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3,007,722.35	21.94	161,819,538.12	7.62	272.64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373,756,281.52	13.60	256,223,889.89	12.06	45.87	主要系下半年现金流比较充裕，多采用现金付款，且收回的票据持有至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0.02	1,153,932.49	0.05	-45.88	主要系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144,610,266.01	5.26	210,420,887.56	9.91	-31.28	主要系洛阳新星及松岩冶金工程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147,465.85	0.33	6,959,409.17	0.33	31.44	主要系本年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941.29	0.29	3,219,516.03	0.15	147.46	主要系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0,198,888.90	8.74	180,000,000.00	8.47	33.44	主要系附追索权应收票据贴现列报于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2.19	290,000,000.00	13.65	-79.28	主要系本年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1,071,477.07	1.49	58,974,648.64	2.78	-30.36	主要系本年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	0.00	2,003,520.47	0.09	-100.00	主要系本年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1,876,997.96	0.07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会计政策变更新增项目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2.12	13,111,275.81	0.62	343.50	主要系本年收到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4,009.74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会计政策变更新增项目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16.18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发行可转债所致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6.15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10,613.66	0.00	25,268.87	0.00	337.75	主要系上年比较基数较小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50,723,402.14	5.48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发行可转债所致
专项储备	-	0.00	232,016.84	0.01	-100.00	主要系期初金额较小及本期子公司绵江萤矿的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 17,045,781.3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00 元及保证金账户利息 45,781.3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增速短期承压

2020 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 5,779.3 万吨，2020 年国内铝材产量比 2019 年增长 8.6%（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1 年（含）以前，铝材产量始终保持 12% 以上的高速增长，最近几年也保持着 8% 左右的增速。自 2018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传统领域增长放缓、新兴市场尚未形成有效支撑的影响，铝加工产业发展明显放缓。作为铝加工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其消费增长量也呈放缓趋势。

随着航空铝材生产取得关键突破，成功进入国际国内航空市场，“一带一路”战略，铝加工产业“走出去”取得新突破及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长期来看，未来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8.7 万吨以上（数据来源：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战略联盟-铝加工及铝晶粒细化剂市场概况与前瞻）。铝加工产业与宏观经济持续紧密度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公司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销量将有持续下滑的风险。

(2) 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需求比例增加，整体毛利具备提升空间

伴随着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铝加工业发展将不仅仅是铝材使用量增加，更是铝产品性能提高，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铌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压铝电缆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成本等要求对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特种铝合金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3）行业竞争激烈，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

目前，我国有约 50-60 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但成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以简单加工产品为主，工艺设备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不够稳定。2020 年疫情及需求影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制造商纷纷通过降价抢占市场，扩大生产量与销售量，受此影响，2020 年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整体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较差、财务能力较差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但作为头部企业，在此过程中会带来因竞争而导致的阵痛，头部企业不得不参与到价格战行列而导致毛利大幅下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部分竞争实力较差的企业会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将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晶粒细化剂直接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过程，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型后铝材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按其功能可分为四个高低等级，等级不同，其用途和售价也不同：第一类专用于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第二类主要是轨道交通用铝材、普通装饰用铝板、普通包装用铝箔、汽车铝板类产品；第三类用于建筑铝型材；第四类用于铸造铝材。目前，英国 LSM、美国 KBAloys、荷兰 KBM 及深圳新星为高端（即有能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生产厂商。

我国铝晶粒细化剂工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取得较大进步，产生了一批发展势头强劲的生产企业，目前国内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新星、四通新材、云海金属、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欧美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厂家如英国的 LSM、美国的 KBAloys、荷兰的 KBM 以及中国的深圳新星，基本代表了目前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从铝材最终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对铝材性能要求最高，轨道交通、普通装饰、普通包装及汽车用铝箔、铝板的要求次之，而以上专用铝材生产加工所需铝晶粒细化剂基本由上述四家企业生产。

铝晶粒细化剂质量判断标准包括：熔体纯净程度，铝晶粒细化剂中的杂质会对最终成型的铝材造成污染甚至隐患，高端铝材如航空航天专用铝材对材料的纯净程度要求尤其严格；晶核颗粒团大小，其平均直径越小，意味着可轧制的铝材厚度越小；晶核颗粒团形核能力，形核能力越强，铝材结晶颗粒就越小，铝材强度、塑性和抗蚀能力越好，形核能力是晶粒细化剂性能的主要体现；

晶核颗粒团扩散速度，如果颗粒团在熔融铝液中扩散速度不快，或在熔融铝液中流动扩散时相互碰撞聚合，则有可能在待加工铝坯（锭）凝固之前发生沉积而滞留在流槽底部，从而使得能发挥细化作用的晶核数量大幅度减少，降低晶粒细化效果。

从技术上而言，提高铝晶粒细化剂细化能力并非简单的产品配方或工艺流程问题，而主要取决于生产装备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晶核尺寸和形核能力的控制技术取决于电磁感应炉性能及其制造技术；熔体净化程度取决于合金化过程的熔渣分离技术；晶核扩散速度取决于对合金实施变形的连轧机性能和制造技术。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制备技术提升，直接导致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提高，未来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仍主要依赖于电磁感应炉和连轧机制备技术进步。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绵江萤矿	萤石矿	53.8 万吨	57.99%	4.53 万吨	9.30 年	2014.01-2026.01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 39,28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洛阳新星增资完成，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862,087.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含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进行铁基轻骨料、膨化骨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松岩冶金支付普瑞科技投资款 500.99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9,500 万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 60,000,000 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 35,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15 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前期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绵江萤矿采矿权证抵押作了进一步约定，约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自绵江萤矿完成采矿权证抵押手续之日起生效，为后续应付股利的支付提供了保障。截止披露日，金鑫矿产品公司已支付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绵江萤矿支付 1,350 万元股利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	100%	7,464.34	1,631.87	3,633.39	574.72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30,000	100%	70,974.50	37,253.82	19,709.37	1,447.1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	100%	400.09	287.23	234.64	78.69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3,000	100%	3,882.57	2,732.57	0	151.23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	100%	223.84	221.01	60.34	106.94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轻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58,700	100%	129,725.02	60,486.04	58,006.34	1,741.45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高纯氧化铝、氧化钛水合物系列材料、石油化工催化剂载体系列材料及高纯电子级无硅氟化氢系列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科技成果转化	500	100%	455.88	455.27	7.43	-21.39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	氢氟酸生产、销售	10,000	30%	15,215.21	8,411.39	16,791.14	-1,015.99

司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创新开发产品为企业整体战略，2020 年进行整体布局，当前布局已经基本完成，将以铝晶粒细化剂产品为基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打造铝加工产业“工业超市”，利用已经形成的铝晶粒细化剂渠道资源、品牌、技术及装备优势，迅速推广已经建成生产线的颗粒精炼剂、铝中间合金等系列产品，形成“铝合金产品+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加强中高端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主营产品为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产业链环节均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巩固与扩大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主营产品毛利率。

2、持续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业化

铝中间合金项目和颗粒精炼剂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司将整合资源，加快该项目的建设与市场推广，实现其产业化，为公司利润增长作出贡献。

3、实现铁基轻骨料项目产业化

公司通过对氟盐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铁基轻骨料创新环保建材，2021 年将实现铁基轻骨料项目的投产与销售。

4、实现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的连续生产

针对前期无硅氟化氢项目中试过程出现的问题，公司 2020 年进行了生产设备的研制、改进与安装，2021 年拟实现无硅氟化氢的连续生产，进行下游客户验证并逐步开展市场推广。

5、建设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2020 年末，公司开始在江西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进行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安装，设备设计产能 600 吨/年，现在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设备可达到使用状态。

6、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加快各类新材料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的申请、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力度，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实现产业化，创造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在研发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合作，培养技术人才，有序推进各个新材料项目的研发进程，推动项目产业化，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

在项目投资方面，大力推动公司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高纯氢氟酸、六氟磷酸锂、石油催化剂载体原材料等项目落地投产，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快速实现项目回报。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开展精益化、集约化管理，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展开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高效运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实现降本节耗。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能释放，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铝锭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公司内部消化承担，若铝锭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铝晶粒细化剂。报告期内，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为 89.78%。铝晶粒细化剂是一种使金属铝材产生变形能力并且增强其塑性、强度和韧性的铝晶粒细化剂，铝材的三大性能直接影响其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对钢材的替代效应，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PS 版、CTP 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虽然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实现增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全产业链延伸等战略布局，投资建设项目相对较多，且由于投资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压力。若公司未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则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进入相关新产品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铝材加工添加剂行业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业链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面对市场机遇，以研发为导向，着力于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持续改善产品使用效果等措施，不断开发新的市场，但仍然存在新产品未能很好匹配市场需求，或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不如预期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5)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立项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根据自身战略规划，且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下游工业试验与试用，推广进度缓慢，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时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有效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28,127,398.74	0
2019 年	0	0.625	0	10,000,000.00	94,268,947.86	10.61
2018 年	0	0	0	0	125,097,276.49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20 年	299.9	10.66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销售降价策略，在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p> <p>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21 年公司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计 3 亿元，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新项目的产业化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营资金；同时公司拟继续实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进行股份回购。</p> <p>综上，基于公司当前的业绩水平、现金流情况、2021 年偿还短期借款、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项目的投产、回购股份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后期各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提出 2020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p>	<p>公司 2020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谋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1	自 2017-8-7 至 2020-8-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2	自 2017-8-7 至 2020-8-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学敏、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周志、余跃明、叶清东、谢志锐	备注 3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高级管理人员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4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5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学敏及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6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任顺标、司马非、马世光、彭华、王彩章，监事谢志锐、郑相康、黄镇怀，高管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1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备注 1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13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14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备注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17	2020年6月29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18	自2020-8-7至2021-8-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19	自2020-9-10自2021-3-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3: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备注 4: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 5: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备注 6:

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价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

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7: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控股股东陈学敏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8: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9: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10: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 11: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3: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作出如下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对深圳新星的控制地位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

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4: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与深圳新星的关联关系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16: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17: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18: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20 年 8 月 6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 年，至 2021 年 8 月 6 日，锁定期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备注 19:

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预收款项	-	2,121,007.70	-2,121,007.70
合同负债	1,876,997.96	-	1,876,997.96
其他流动负债	244,009.74	-	244,009.7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820,591,510.11	18,156,982.52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1,759,708.71	-18,156,982.52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0,596,535.20	21,532,475.95	-935,940.75
合同负债	828,266.15	-	828,266.15
其他流动负债	107,674.60	-	107,674.60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营业成本	388,179,365.14	381,617,773.38	6,561,591.76
销售费用	2,696,153.10	9,257,744.86	-6,561,591.76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公司诉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朗迈冶金（嘉兴）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 ZL201310196704.6（专利名称：一种以钾冰晶石作为补充体系的电解铝的方法）专利权纠纷案已获得法院立案受理。</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初 2739 号】，判令“原告公司与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朗迈冶金（嘉兴）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p>	<p>《关于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p>
<p>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深圳新星 2005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请求法院认定深圳新星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深圳新星 100% 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p> <p>本次陈锦林诉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与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案号（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为同一事由，一事不再审；且其诉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股东会决议成立。原告起诉公司是为了扰乱公司正常经营，为达到不法目的而进行的滥诉。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正在积极准备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深圳新星（互诉原告）	-	合同纠纷诉讼	见注一	9,500,00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 民初 3597 号、	调解内容如下：同意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向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018 年	已执行完毕

简称“湘潭正诚”)(互诉被告)							3598号”民事调解书	至2019年期间的损失80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150万元,共计950万元;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关于铝钛硼衍生产品之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合作期限至2029年2月28日止,具体合作条款由双方另行拟定。该950万元已计入本期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	--	--	--	--	--	-------------	---	--

注一: (1) 2020年3月17日,公司因与湘潭正诚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案号为(2020)粤0306民初8040号。公司诉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2009年2月26日签署《关于铝钛硼衍生产品之项目合作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2) 2020年3月24日,原告湘潭正诚与被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立案,要求判令公司继续履行2009年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及2018年签订的《补偿协议》条款,并赔偿直接损失251.5万元。2020年4月20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湘0302民初6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被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处理。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p>象授予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p> <p>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p>	<p>（公告编号：2020-049）、《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p>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绵江萤矿拟与汇凯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汇凯化工	销售商品	销售萤石精粉	市场价格	31,022,052.10	85.38%	银行承兑汇票

汇凯化工	购买商品	采购氢氟酸	市场价格	35,882,148.67	67.28%	银行承兑汇 票
------	------	-------	------	---------------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6,000,000	2020-5-20	2020-5-21	2023-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6,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时缴交排污费用，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组建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把日常环境巡查与监督作为企业重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定期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的监督检查时，各项排放数据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赢得当地政府赞许。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转股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星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3,21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陈学敏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UBSAG	35,100,000	5.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6,000	4.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65,000	3.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4,000	3.81
国寿养老红义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14,000	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2.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4,000	2.64
易方达基金—民生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1,000	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2.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2.5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19%。

2020年5月28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未来公司偿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可转债转股及到期持有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78,320	52.42	0	0	0	-83,878,320	-83,878,32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3,878,320	52.42	0	0	0	-83,878,320	-83,878,32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468,920	25.29	0	0	0	-40,468,920	-40,468,92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09,400	27.13	0	0	0	-43,409,400	-43,409,4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121,680	47.58	0	0	0	83,878,320	83,878,320	16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6,121,680	47.58	0	0	0	83,878,320	83,878,320	16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0	0	0	0	0	16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3,87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2%，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学敏	43,409,400	43,409,400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0.8.7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25,262,280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0.8.7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15,206,640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0.8.7
合计	83,878,320	83,878,32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8.13	100 元/张	5,950,000	2020.9.11	5,950,000	2026.8.12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

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转股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0	43,409,400	27.13	0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0	25,262,280	15.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0	15,206,640	9.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	3,942,960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0	2,453,12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112,000	1,112,2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亚先	0	1,008,36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春山	666,200	917,9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荣标	-225,200	897,3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960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何中斐	1,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200				
王亚先	1,008,3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360				
唐春山	9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900				
颜荣标	8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先生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 辉科公司董事长, 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沃立美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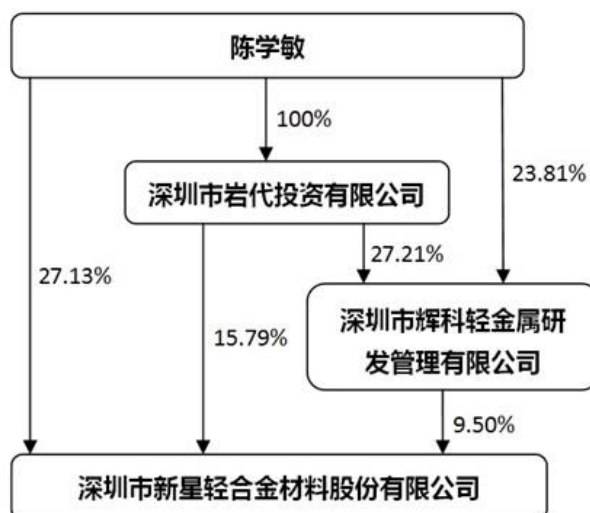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先生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 辉科公司董事长, 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沃立美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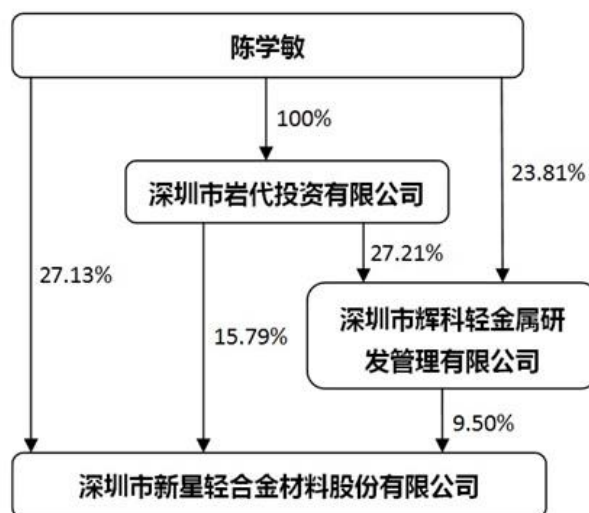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陈学敏	2008年9月27日	914403006803859000	1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学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20/10/19	2023/10/18	43,409,400	43,409,400	0	无	97.5	否
夏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20/10/19	2023/10/18	2,453,120	2,453,120	0	无	54	否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3	2020/10/19	2023/10/18	737,200	552,900	-184,300	二级市场减持	45	否
刘景麟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20/10/19	2020/11/27	600,000	450,000	-150,000	二级市场减持	41.25	否
郑相康	董事	男	66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王海雄	离任董事	男	50	2017/10/18	2020/10/17	0	0	0	无	4.5	否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龙哲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0	2017/10/18	2020/10/17	0	0	0	无	4.5	否
宋顺方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林志伟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1.5	否
章吉林	董事	男	58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0	否
谢志锐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0/10/19	2023/10/18	200,400	173,400	-27,000	二级市场减持	6	否
黄曼	监事	女	61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黄镇怀	职工代表	男	50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15	否

	监事										
周志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男	37	2020/10/19	2023/10/18	168,000	168,000	0	无	45	否
	董事			2020/12/17	2023/10/18						
余跃明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10/19	2023/10/18	739,200	739,200	0	无	45	否
叶清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10/19	2023/10/18	739,200	719,200	-20,000	二级市场 减持	45	否
合计	/	/	/	/	/	49,046,520	48,665,220	-381,300	/	428.2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学敏	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工作。1992年7月，进入新星化工工作；1992年8月-1999年6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沃立美董事。
卢现友	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绵江萤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松岩冶金监事、惠州新星监事、辉科公司董事、洛阳新星监事。
夏勇强	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于华泰胶粘带（香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9月至1998年，于瑞昌（香港）停车场设备仪器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于正大新秀丽箱包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洛阳新星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岩代投资监事、辉科公司董事。
刘景麟（离任）	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于江西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于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创思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担任深圳市富莱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20年11月27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至2021年1月先后任松岩冶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汇凯化工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普瑞科技监事。
郑相康	1990年至1992年，任加拿大铝业（冶金与化学）有限公司（AlcanSmelters&ChemicalsLimited）营销服务经理。1992年至1995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AlcanAluminiumLimited）亚太地区市场营销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加日轻中国有限公司（AlcanNikkeiChinaLimited）市场业务经理。1998年至今，任联领金属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联领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岩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海雄（离任）	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华夏（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百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

贺志勇	1993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1993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亿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龙哲（离任）	曾在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顺方	2002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伟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政策等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目前担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吉林	1987-2013 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中国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获国家标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级）一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2014 年至今，在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工作，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多次参加铜、铝合金各种新应用项目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参与策划组织铜、铝加工材在交通、建筑、电力等领域大型应用推广活动；应邀相继在中国铝加工国际论坛，中国铜、铝加工产业链峰会及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等大型会议上发表演讲十多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铝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战略研究项目十多项；组织编写《铝合金的应用开发》丛书；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评审专家，现任公司董事。
谢志锐	1991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广东郁南县司法局。曾担任广东桃园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为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曼	现为香港联领金属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此前，曾于加拿大铝业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历任业务经理，销售管理经理及高级商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镇怀	1993 年至 1998 年于佛山粤海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销售跟单及相关售后服务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周志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 ISO 办主管、行政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辉科公司监事，深圳沃立美董事。
余跃明	1993 年 5 月至今于深圳新星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铝镁钛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叶清东	1996 年 1 月至今，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机电装备部经理。现主要负责公司大型生产装备的开发和改造升级

及自动化设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洛阳新星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0	0	0	15.42	30	17.24
余跃明	副总经理	0	22	0	0	15.42	22	17.24
叶清东	副总经理	0	22	0	0	15.42	22	17.24
合计	/	0	74	0	0	/	74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8 年 9 月 27 日	
陈学敏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3 日	
夏勇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9 月 27 日	
夏勇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 日	
卢现友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 日	
周志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3 月 3 日	
余跃明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 日	
叶清东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 日	
郑相康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01 月 19 日	

黄曼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1 月 19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7 月 08 日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09 日	
卢现友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08 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4 月 21 日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夏勇强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刘景麟（离任）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01 月 24 日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周志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09 日	
余跃明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谢志锐	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郑相康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8 年 10 月 23 日	
	惠州市岩领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 年 09 月 18 日	
黄曼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1998 年 10 月 23 日	
王海雄(离任)	深圳市百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贺志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18 日	

	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01日	
	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06日	2020年7月28日
	茅恒酒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7月01日	2020年6月30日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1日	
龙哲（离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11年01月01日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22日	2020年5月21日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宋顺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9年03月26日	
林志伟	深圳大学	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职务	2014年07月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2月	2021年1月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章吉林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理事长兼秘书长	2004年01月	
叶清东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0月11日	2021年01月20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董事、监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一致，且薪酬未进行调整，因此高管薪酬继续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标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津贴按照公司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津贴额度予以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总额（税前）为人民币428.2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学敏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夏勇强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卢现友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周志	董事	选举	补选
郑相康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林志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贺志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宋顺方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章吉林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志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黄曼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镇怀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学敏	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夏勇强	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卢现友	财务总监	选举	换届选举
余跃明	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叶清东	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海雄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龙哲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景麟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7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136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68
合计	5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本科	55
大专	59
大专以下	408
合计	5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以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为制定原则，结合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和服从性等因素进行绩效考核。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全勤奖、绩效奖金等。未来，公司薪酬政策与目前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政策将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根据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内部薪酬与激励制度。公司每年将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最新政策及规定，结合同行业及人力资源市场薪资水平的变化适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形成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升员工工作知识与技能，全方面培养优秀人才，强化专业知识与技能管理，遵循工作程序，增强员工处理业务的技术与能力，激发工作潜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由人力资源部依

据《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表》，依课程项目及实施细则进行教育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新进人员教育训练、在职人员各项教育培训、品质系统认证相关培训、各项管理专业教育培训等；联合外部机构组织董监高培训，同时董监高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332 天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10.23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依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基础，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体系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董事会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与基层管理团队。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未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学敏	否	13	13	9	0	0	否	3
卢现友	否	13	13	9	0	0	否	4
夏勇强	否	13	13	9	0	0	否	4
刘景麟	否	11	11	8	0	0	否	1
郑相康	否	13	13	13	0	0	否	0
王海雄	否	9	9	9	0	0	否	0
贺志勇	是	13	13	10	0	0	否	4
龙哲	是	9	9	7	0	0	否	2
宋顺方	是	13	13	9	0	0	否	3
林志伟	是	4	4	4	0	0	否	0
章吉林	否	4	4	3	0	0	否	0
周志	否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	-----------	-------	-------	----

	有关事项内容			
龙哲	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本人无法判断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弃权。	否	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龙哲投弃权票，理由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本人无法判断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弃权。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且薪酬未进行调整，因此第四届高管薪酬继续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标准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1]6478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609.42万元、其中经销商收入为45,862.56万元、直接销售收入为52,746.86万元。深圳新星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深圳新星2020年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及成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深圳新星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深圳新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深圳新星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和“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及成本”。</p>	<p>别的关联方关系。</p> <p>4、分析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加工费波动等对销售价格及销售额变动的影响；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深圳新星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是否合理；分析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p>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款项余额。对于经销客户，取得主要经销客户报税资料，与经销商销售额进行核对；取得经销商最终客户销售明细，函证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的销售额。</p> <p>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及送货签收记录等。</p> <p>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周期内的送货单，关注签收日期，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深圳新星应收账款余额为34,175.4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309.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 应收款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和“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应收账款”。</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深圳新星应收账款管理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p> <p>2、复核深圳新星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对管理层认定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是否合理进行复核；</p> <p>3、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深圳新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4、分析账龄时间长的客户，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深圳新星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p> <p>5、取得深圳新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深圳新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新星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新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07,722.35	161,819,538.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应收账款		318,655,628.25	260,578,129.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95,220.61	11,309,457.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1,153,932.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678,236.35	150,622,97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54,771.12	47,716,127.74
流动资产合计		1,473,672,403.81	889,424,05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62,929.33	28,810,90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1,055,336.72	836,686,622.48
在建工程		144,610,266.01	210,420,88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757,130.91	137,735,24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47,465.85	6,959,4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941.29	3,219,51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50,117.04	10,845,4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350,187.15	1,234,677,990.17
资产总计		2,748,022,590.96	2,124,102,04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98,888.90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071,477.07	58,974,648.64
预收款项			2,003,520.47
合同负债		1,876,99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6,232.22	9,568,142.64
应交税费		20,171,442.67	24,012,711.53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13,111,275.81
其中：应付利息			1,229,345.84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009.74	
流动负债合计		429,558,078.07	577,670,29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0,613.66	25,268.87
递延收益		33,519,803.58	40,830,0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268,061.84	40,855,303.26
负债合计		1,076,826,139.91	618,525,60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723,40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减：库存股		2,998,77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2,016.84
盈余公积		63,115,066.17	56,448,53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9,541,378.12	708,080,5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71,196,451.05	1,505,576,43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671,196,451.05	1,505,576,43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748,022,590.96	2,124,102,040.36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75,208.71	139,917,46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690,496.18	172,524,078.16
应收账款		118,796,567.29	276,590,76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9,961,723.13	35,565,155.58
其他应收款		650,649,036.92	502,095,07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00,000.00	
存货		53,568,648.47	68,174,29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082.54	
流动资产合计		1,449,797,763.24	1,194,866,84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663,356.81	575,849,24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89,035.52	93,734,368.42
在建工程			1,505,75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09,618.56	13,680,27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8,848.81	5,952,96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3,665.12	10,931,7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200.00	739,9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429,724.82	702,394,266.49
资产总计		2,526,227,488.06	1,897,261,10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34,722.23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29,851.64	9,699,841.37
预收款项		20,596,535.20	1,284,979.85
合同负债		828,266.15	
应付职工薪酬		5,917,317.76	7,500,146.96
应交税费		15,763,948.37	21,381,433.67
其他应付款		58,948,272.46	20,530,682.67
其中：应付利息			1,229,345.84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674.60	
流动负债合计		348,026,588.41	530,397,08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27,303.58	30,918,0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864,948.18	30,918,034.39
负债合计		985,891,536.59	561,315,11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723,40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减：库存股		2,998,77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15,066.17	56,448,532.96
未分配利润		588,680,878.54	538,682,07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0,335,951.47	1,335,945,98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6,227,488.06	1,897,261,107.18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其中：营业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576,887.60	941,002,031.88
其中：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818,167,392.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15,774.84	6,258,625.53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5,858,345.84
管理费用		34,500,082.09	36,927,765.17
研发费用		45,703,033.19	48,415,406.36
财务费用		26,706,778.66	5,374,496.20
其中：利息费用		28,771,567.60	7,911,230.24
利息收入		2,264,531.70	3,120,913.93
加：其他收益		16,934,724.84	17,907,68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81.23	-1,189,09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368.24	-1,189,09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3,055.92	-992,77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40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6.70	12,48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44,754.65	108,671,955.74
加：营业外收入		150,195.68	91,726.47
减：营业外支出		13,505,607.20	193,37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343.13	108,570,308.05
减：所得税费用		-538,055.61	14,301,36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398.74	94,268,947.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398.74	94,268,947.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398.74	94,268,947.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27,398.74	94,268,947.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27,398.74	94,268,947.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155,935.38	891,416,873.75
减：营业成本		388,179,365.14	746,675,442.36
税金及附加		2,274,816.86	1,603,095.53
销售费用		2,696,153.10	21,536,922.46
管理费用		16,327,407.11	19,063,436.41
研发费用		19,434,880.52	31,775,843.16
财务费用		24,060,169.06	5,464,986.65
其中：利息费用		25,925,646.42	7,906,084.51
利息收入		2,020,293.03	3,005,475.22
加：其他收益		13,452,537.44	13,026,78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5,951.02	-1,208,82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7,973.19	-1,189,09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10,325.25	-13,228,65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899.7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6.70	-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39,280.87	63,886,442.08
加: 营业外收入		79,120.02	26,530.95
减: 营业外支出		13,301,134.20	109,13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17,266.69	63,803,842.92
减: 所得税费用		-348,065.37	6,376,40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5,332.06	57,427,43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5,332.06	57,427,43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65,332.06	57,427,43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850,185.54	680,742,20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0,773.12	35,560,6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130,958.66	716,302,8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294,048.63	572,063,40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0,982.27	56,432,68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8,669.67	44,270,85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3,786.41	108,975,26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07,486.98	781,742,2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8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0,000.00	27,5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05,287.01	2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95,161.71	131,064,7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5,161.71	156,064,7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25.30	-156,037,29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68,133.33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53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807,633.33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12,130.55	6,017,76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5,2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97,401.55	116,017,7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10,231.78	43,982,2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	-7,11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43,824.95	-177,501,50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18,116.10	285,319,61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458,206.17	623,280,50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227,541.72	11,363,8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685,747.89	634,644,38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156,195.61	515,039,06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6,884.16	37,235,58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1,412.62	26,890,73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31,039.61	98,568,3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65,532.00	677,733,7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9,784.11	-43,089,33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80,27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63,9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03,924.21	55,980,27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4,071.63	3,611,58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862,087.48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47,204,52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66,159.11	180,816,10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2,234.90	-124,835,83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53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39,500.00	16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98,825.00	6,017,76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2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84,096.00	116,017,7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55,404.00	48,882,2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	-7,11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3,381.18	-119,050,04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16,046.23	204,966,09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29,427.41	85,916,046.23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232,016.84	56,448,532.96		708,080,512.59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232,016.84	56,448,532.96		708,080,512.59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23,402.14		2,998,771.00	-232,016.84	6,666,533.21		11,460,865.53		165,620,013.04		165,620,01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27,398.74		28,127,398.74		28,127,39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23,402.14		2,998,771.00						147,724,631.14		147,724,631.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723,402.14								150,723,402.14		150,723,402.1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2,998,771.00							-2,998,771.00	-2,998,771.00
(三)利润分配								6,666,533.21	-16,666,533.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6,533.21	-6,666,533.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2,336.99	-172,336.99
1. 本期提取								183,285.20				183,285.20	183,285.20
2. 本期使用								355,622.19				355,622.19	355,622.19
(六)其他								-59,679.85				-59,679.85	-59,67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719,541,378.12		1,671,196,451.05	1,671,196,451.05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其	小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般风险准备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37,820.02	50,705,789.36		619,554,308.33		1,411,613,293.33	1,411,613,29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37,820.02	50,705,789.36		619,554,308.33		1,411,613,293.33	1,411,613,29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803.18	5,742,743.60		88,526,204.26		93,963,144.68	93,963,14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68,947.86		94,268,947.86	94,268,94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42,743.60		-5,742,74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2,743.60		-5,742,74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2020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538,682,079.69	1,335,945,98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23,402.14		2,998,771.00			6,666,533.21	49,998,798.85	204,389,96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65,332.06	66,665,33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23,402.14		2,998,771.00					147,724,631.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723,402.14							150,723,402.1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98,771.00					-2,998,771.00
（三）利润分配								6,666,533.21	-16,666,533.21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666,533.21	-6,666,533.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588,680,878.54	1,540,335,951.4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0,705,789.36	486,997,387.33	1,278,518,55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0,705,789.36	486,997,387.33	1,278,518,55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2,743.60	51,684,692.36	57,427,435.96	57,427,43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27,435.96	57,427,435.96	57,427,43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42,743.60	-5,742,74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2,743.60	-5,742,74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538,682,079.69	1,335,945,988.27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1992年6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1999年7月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3月更名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新星”。

1992年6月25日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851”号文件批准设立，于1992年6月25日取得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3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由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共同出资组建，于1992年7月2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28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00.00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275,000.00元，占25%；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825,000.00元，占75%。上述出资分别于1992年12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2）验字237号”验资报告验证、1993年3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3）验字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年4月经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95）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年10月25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因公司设立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公司实属挂靠关系，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2年6月10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和补充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11,400,000.00元，香港华威贸易行货币出资88,098.04元，1993年-2001年未分配利润10,573,780.23元，2001年企业发展基金587,397.82元、储备基金150,723.91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500,000.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3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6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30号文件批准，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持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66号文件批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2,306.00元，增资部分

5,882,306.00 元由（美国）KBACHinaHoldingInc 出资 5,514,706.00 元和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出资 367,600.00 元，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 3.03% 股权给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94% 股权，KBACHinaHoldingInc 持有公司 30% 股权，联领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6% 股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KBACHinaHolding, LLC 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501133616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学敏、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3.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将其持有公司 32.9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联领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4.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092,350.00 元，分别由陈学敏认缴出资 211,955.00 元，占注册资本 0.987%；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895.00 元，占注册资本 0.237%；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67,288.00 元，占注册资本 2.176%；夏勇强认缴出资 1,181,106.00 元，占注册资本 5.5%；刘超文认缴出资 966,36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颜荣标认缴出资 214,746.00 元，占注册资本 1%；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474,656.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28.485%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21.7485% 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1907% 的股份转让给夏勇强、1.7924% 的股份转让给刘超文，0.3983% 转让给颜荣标、5.7226% 股份转让给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6445% 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1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0.8767%的股权，刘超文转让0.7173%的股权，颜荣标转让0.1594%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0.6524%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1.9942%的股权；同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1%股权分别转让给卢现友（受让0.7%的股权）、余跃明（受让0.7%的股权）、叶清东（受让0.7%的股权）。

2011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5.375%的股权转让给刘重阳，其中陈学敏转让2.1973%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2858%的股权，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0.7740%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0.2725%的股权，夏勇强转让0.3663%的股权，刘超文转让0.2997%的股权，颜荣标转让0.0666%的股权，卢现友转让0.0376%的股权，余跃明转让0.0376%的股权，叶清东转让0.0376%的股权。

2011年4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刘超文将所持有公司2.4033%股权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其中左建中受让0.8384%的股权，杨景丹受让0.2839%的股权，刘景麟受让0.0500%的股权，刘月明受让1.231%的股权。

2011年4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将所持公司3.516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先1.1723%、转让给何中斐2.3446%。

2011年5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何中斐将所持公司0.66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景麟0.4876%、转让给谢志锐0.1796%；同意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1893%的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2011年6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变更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变更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70,000,000.00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16,3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68,383,628.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474,656.00元增加至23,091,028.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验字[2011]第0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刁纪河将所持公司0.12%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年9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于2011年9月7日签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股东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ZH[2011]69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1日股东陈学敏和刘德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忠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刘国栋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刘国栋。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徐明惠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徐明惠。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0日股东陈强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14日股东陈强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28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11,650.45元补足因前期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周志和朱卫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卫祥将其所持公司 0.04% 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东周志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0.10% 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刘重阳和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1 日，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1,581,094.34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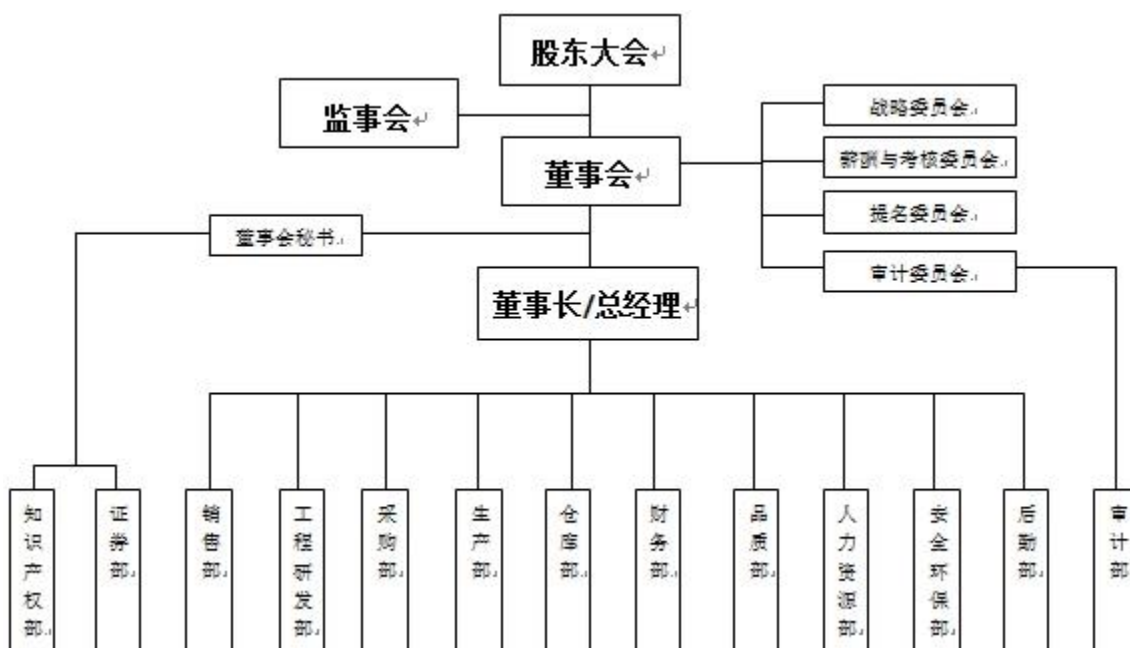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

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4) 财务报告的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10 家子（孙）公司，详见附注九、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

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并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仍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	-------------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逾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认为其逾期违约风险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12 “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高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

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等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876,997.9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244,009.7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 20,596,535.2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828,266.1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107,674.60 元。
将“销售费用-汽车及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列示金额为 838,748,492.63 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列示金额为 3,602,726.19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列示金额为 388,179,365.14 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列示金额为 2,696,153.10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44.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19,538.12	161,819,538.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223,889.89	256,223,889.89	
应收账款	260,578,129.96	260,578,129.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09,457.88	11,309,457.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3,932.49	1,153,932.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622,974.11	150,622,97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716,127.74	47,716,127.74	
流动资产合计	889,424,050.19	889,424,05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10,902.52	28,810,90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6,686,622.48	836,686,622.48	
在建工程	210,420,887.56	210,420,88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735,242.37	137,735,24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59,409.17	6,959,4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516.03	3,219,51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5,410.04	10,845,4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677,990.17	1,234,677,990.17	

资产总计	2,124,102,040.36	2,124,102,04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58,974,648.64	58,974,648.64	
预收款项	2,003,520.47		-2,003,520.47
合同负债		1,773,026.96	1,773,02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68,142.64	9,568,142.64	
应交税费	24,012,711.53	24,012,711.53	
其他应付款	13,111,275.81	13,111,275.81	
其中：应付利息	1,229,345.84	1,229,345.84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11,607,4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0,493.51	230,493.51
流动负债合计	577,670,299.09	577,670,29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268.87	25,268.87	
递延收益	40,830,034.39	40,830,0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5,303.26	40,855,303.26	
负债合计	618,525,602.35	618,525,60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2,016.84	232,016.84	
盈余公积	56,448,532.96	56,448,53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080,512.59	708,080,5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124,102,040.36	2,124,102,040.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17,468.25	139,917,46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524,078.16	172,524,078.16	
应收账款	276,590,765.48	276,590,76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565,155.58	35,565,155.58	
其他应收款	502,095,073.51	502,095,07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174,299.71	68,174,29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4,866,840.69	1,194,866,84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849,242.52	575,849,24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734,368.42	93,734,368.42	
在建工程	1,505,752.20	1,505,75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680,278.14	13,680,27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2,960.67	5,952,96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1,706.34	10,931,7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958.20	739,9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94,266.49	702,394,266.49	
资产总计	1,897,261,107.18	1,897,261,10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9,699,841.37	9,699,841.37	
预收款项	1,284,979.85		-1,284,979.85
合同负债		1,137,150.31	1,137,150.31
应付职工薪酬	7,500,146.96	7,500,146.96	
应交税费	21,381,433.67	21,381,433.67	
其他应付款	20,530,682.67	20,530,682.67	
其中：应付利息	1,229,345.84	1,229,345.84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11,607,47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829.54	147,829.54
流动负债合计	530,397,084.52	530,397,08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18,034.39	30,918,0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8,034.39	30,918,034.39	
负债合计	561,315,118.91	561,315,11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48,532.96	56,448,532.96	
未分配利润	538,682,079.69	538,682,07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945,988.27	1,335,945,98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7,261,107.18	1,897,261,107.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预收款项中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重分类为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调增 1,773,026.96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230,493.51 元、预收款项调减 2,003,520.4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调增 1,137,150.31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147,829.54 元、预收款项调减 1,284,979.85 元。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2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5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2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5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20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0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8442022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年。因此，公司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2018年8月，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8360009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年。因此，公司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2020年9月，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0410008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因此，公司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及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5%税率计缴。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2月28日公告[2020]13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此规定，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及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从2020年7月1日起适用1%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260.15	167,137.69
银行存款	585,765,680.90	107,650,978.41
其他货币资金	17,045,781.30	54,001,422.02
合计	603,007,722.35	161,819,538.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17,045,781.3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000,000.00元及保证金账户利息45,781.30元。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353,392.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8,353,392.7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33,602,704.49
1至2年	1,669,009.62
2至3年	3,159,636.74
3年以上	
3至4年	1,217,593.07
4至5年	518,357.82
5年以上	1,586,762.12
合计	341,754,063.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1,509.35	1.40	4,811,509.35	100.00		688,630.44	0.25	688,630.4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755.17	0.63	2,165,755.1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5,754.18	0.77	2,645,754.18	100.00		688,630.44	0.25	688,630.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942,554.51	98.60	18,286,926.26	5.43	318,655,628.25	276,129,299.67	99.75	15,551,169.71	5.63	260,578,129.9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942,554.51	98.60	18,286,926.26	5.43	318,655,628.25	276,129,299.67	99.75	15,551,169.71	5.63	260,578,129.96
合计	341,754,063.86	/	23,098,435.61	/	318,655,628.25	276,817,930.11	/	16,239,800.15	/	260,578,12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邵阳市群笑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165,755.17	2,165,755.17	100.00	难以收回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667.59	285,667.59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5.48	2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01,365.48	101,365.48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焦作鑫万铝业有限公司	1,966.20	1,966.2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811,509.35	4,811,509.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602,704.49	16,680,135.23	5.00
1-2年	1,448,657.94	144,865.79	10.00
2-3年	109,122.15	21,824.43	20.00
3-4年	683,938.25	341,969.13	50.00
4-5年			
5年以上	1,098,131.68	1,098,131.68	100.00
合计	336,942,554.51	18,286,926.26	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755.17				2,165,75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630.44	1,957,123.74				2,645,754.18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1,169.71	2,735,756.55				18,286,926.26
合计	16,239,800.15	6,858,635.46				23,098,435.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1,053.88	1年以内	3,486,552.69	20.40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1,886.19	1年以内	2,921,094.31	17.09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7,464.58	1年以内	1,696,373.23	9.93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6,135.70	1年以内、1-2年	658,924.99	3.75	货款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3,391.71	1年以内	581,669.59	3.40	货款
合计	/	186,539,932.06		9,344,614.81	54.5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9,676.61	98.05	11,308,448.04	99.99
1 至 2 年	185,544.00	1.95	1,009.84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495,220.61	100.00	11,309,457.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4,022.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58.49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90,14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6.75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872.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5.51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2.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4.23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34.85	1 年以内	燃料动力	4.82
合计		8,526,321.92			8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1,153,932.49
合计	624,543.61	1,153,93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0,444.10
1 至 2 年	220,069.69
2 至 3 年	6,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718.00
4 至 5 年	548,000.00
5 年以上	2,242,286.00
合计	3,480,517.7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项目借款		2,500,000.00
押金或保证金	732,128.40	1,618,118.00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129,586.00	102,286.00
其他	1,618,803.39	1,805,082.21
合计	3,480,517.79	7,025,486.2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871,553.72			5,871,553.7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325,553.72	5,325,553.72		
--转入第三阶段	-546,000.00		54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015,579.54		-3,015,579.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309,974.18	546,000.00	2,855,974.1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54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5,553.72		3,015,579.54			2,309,974.18
合计	5,871,553.72		3,015,579.54			2,855,974.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28.73	1,00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年以上	25.86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46,000.00	4-5年	15.69	546,000.00

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5 年以上	7.18	250,000.00
全南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 年	2.87	10,000.00
合计	/	2,796,000.00	/	80.33	2,706,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2,882.85		17,432,882.85	11,609,916.18		11,609,916.18
在产品	26,600,705.57		26,600,705.57	58,923,747.95		58,923,747.95
库存商品	86,893,536.69	378,409.36	86,515,127.33	76,889,907.47		76,889,907.47
周转材料	3,129,520.60		3,129,520.60	3,199,402.51		3,199,402.51
合计	134,056,645.71	378,409.36	133,678,236.35	150,622,974.11		150,622,974.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8,409.36				378,409.36
合计		378,409.36				378,409.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进项留抵	34,298,688.58	47,716,127.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082.54	
合计	34,454,771.12	47,716,127.7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810,902.52			-3,047,973.19						25,762,929.33	
小计	28,810,902.52			-3,047,973.19						25,762,929.33	
合计	28,810,902.52			-3,047,973.19						25,762,929.33	

	902.52			73.19						929.33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投资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汇凯化工 30%的股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1,055,336.72	836,686,622.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1,055,336.72	836,686,622.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合计
----	--------	------	------	-------	----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5,459,234.09	204,280,378.40	2,822,457.58	13,889,835.53	1,026,451,90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23,001.56	27,411,775.74		3,239,324.04	167,374,101.34
(1) 购置	8,977,971.55	11,150,986.29		3,239,324.04	23,368,281.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745,030.01	16,260,789.45			144,005,819.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02,227.64	650,000.00		3,952,227.64
(1) 处置或报废			650,000.00		650,0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3,302,227.64			3,302,227.64
4.期末余额	942,182,235.65	228,389,926.50	2,172,457.58	17,129,159.57	1,189,873,779.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406,544.37	73,964,497.50	1,578,024.22	8,816,217.03	189,765,283.12
2.本期增加金额	37,837,698.22	20,399,773.05	289,456.73	1,111,231.46	59,638,159.46
(1) 计提	37,837,698.22	20,399,773.05	289,456.73	1,111,231.46	59,638,159.46
3.本期减少金额			585,000.00		58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585,000.00		585,000.00
4.期末余额	143,244,242.59	94,364,270.55	1,282,480.95	9,927,448.49	248,818,44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8,937,993.06	134,025,655.95	889,976.63	7,201,711.08	941,055,336.72
2.期初账面价值	700,052,689.72	130,315,880.90	1,244,433.36	5,073,618.50	836,686,622.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413,973,888.90	申请办理中
合计	413,973,88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以日后办理的房产证中具体的名称为准。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610,266.01	209,574,843.82
工程物资		846,043.74
合计	144,610,266.01	210,420,88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洛阳 3 万吨/ 年铝晶粒细 化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	27,465,476.30		27,465,476.30	52,744,059.92		52,744,059.92
无硅氟钛生 产项目	83,170,378.71		83,170,378.71	91,890,210.54		91,890,210.54
年产 10 万吨 颗粒精炼剂 项目	6,120,736.43		6,120,736.43	23,434,602.72		23,434,602.72
年产 3 万吨 铝中间合金 项目	18,608,156.44		18,608,156.44	41,505,970.64		41,505,970.64
铁基轻骨料 生产线	9,245,518.13		9,245,518.13			
合计	144,610,266.01		144,610,266.01	209,574,843.82		209,574,843.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52,744,059.92	10,830,185.18	36,108,768.80		27,465,476.30	99.08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260,300,000.00	91,890,210.54	25,376,358.40	34,096,190.23		83,170,378.71	45.05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00.00	23,434,602.72	13,227,613.72	30,541,480.01		6,120,736.43	21.24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00.00	41,505,970.64	20,361,566.22	43,259,380.42		18,608,156.44	28.11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铁基轻骨料生产线	20,000,000.00		9,245,518.13			9,245,518.13	46.23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013,575,100.00	209,574,843.82	79,041,241.65	144,005,819.46		144,610,266.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294,751.22	4,415,294.83		33,600.00	39,080,800.00	22,649.58	166,847,09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49.58	22,649.58
(1) 处置						22,649.58	22,649.58
4. 期末余额	123,294,751.22	4,415,294.83		33,600.00	39,080,800.00		166,824,446.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790,445.94	1,313,829.60		29,517.88	20,955,410.26	22,649.58	29,111,85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0,63 9.49	253,566. 06		3,768.2 4	2,220,137.67		4,978,111.46
(1) 计提	2,500,63 9.49	253,566. 06		3,768.2 4	2,220,137.67		4,978,11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49.58	22,649.58
(1) 处置						22,649.58	22,649.58
4. 期末余额	9,291,08 5.43	1,567,39 5.66		33,286. 12	23,175,547.9 3		34,067,31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003, 665.79	2,847,89 9.17		313.88	15,905,252.0 7		132,757,13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504, 305.28	3,101,46 5.23		4,082.1 2	18,125,389.7 4		137,735,242.37

注 1：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 2：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4,978,111.46 元，其中采矿权摊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2,220,137.6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952,960.67	4,726,704.19	2,225,671.79		8,453,993.07
天然气入户初装费	99,999.89		80,000.04		19,999.85
燃气三期安装费	178,181.86		50,909.04		127,272.82
工业园区电缆费用	728,266.75		182,066.64		546,200.11
合计	6,959,409.17	4,726,704.19	2,538,647.51		9,147,465.8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05,437.49	615,815.62	1,420,037.84	288,925.08
可抵扣亏损	21,726,484.07	3,258,972.61		
坏账准备	25,954,409.79	4,035,391.66	16,727,861.37	2,930,590.95
存货减值	378,409.36	56,761.40		
合计	52,164,740.71	7,966,941.29	18,147,899.21	3,219,516.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83,492.50
可抵扣亏损	940,389.50	4,718,921.98
合计	940,389.50	10,102,414.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718,921.98	
2025 年	940,389.50		
合计	940,389.50	4,718,921.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050,117.04		13,050,117.04	10,845,410.04		10,845,410.04
合计	13,050,117.04		13,050,117.04	10,845,410.04		10,845,410.0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80,198,888.90	180,000,000.00
附追索权应收票据贴现	60,000,000.00	
合计	240,198,888.90	180,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票据进行贴现融资产生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开票单位	贴现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开票金额	贴现利息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020-8-10	2021-2-10	2020-8-11	30,000,000.00	423,950.0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020-8-10	2021-8-10	2020-8-10	30,000,000.00	1,307,916.67
合计					60,000,000.00	1,731,866.6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1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60,100,000.00	29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19,653.20	57,259,425.24
1-2 年（含 2 年）	390,162.53	583,859.56
2-3 年（含 3 年）	330,297.50	375,686.10
3 年以上	1,131,363.84	755,677.74
合计	41,071,477.07	58,974,64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76,997.96	1,773,026.96
合计	1,876,997.96	1,773,026.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65,869.04	51,617,569.18	53,437,206.00	7,746,23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3.60	167,499.92	169,773.52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68,142.64	51,835,069.10	53,656,979.52	7,746,232.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4,932.18	43,931,497.26	45,715,906.72	3,460,522.72
二、职工福利费		5,173,860.25	5,173,860.25	
三、社会保险费		741,595.69	741,59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5,653.80	685,653.80	
工伤保险费		8,066.77	8,066.77	
生育保险费		47,875.12	47,875.12	
四、住房公积金		662,935.80	662,93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0,316.86	561,829.04	592,856.40	4,259,28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0,620.00	545,851.14	550,051.14	26,420.00
合计	9,565,869.04	51,617,569.18	53,437,206.00	7,746,232.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73.60	159,383.88	161,657.48	
2、失业保险费		8,116.04	8,116.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73.60	167,499.92	169,773.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66,899.16	18,657,178.4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469,748.05	3,957,556.63
个人所得税	116,940.81	159,05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5.26	31,068.25
教育费附加	14,938.65	26,371.02
房产税	769,431.33	421,459.28
印花税	49,301.66	103,937.53
资源税	19,955.95	14,508.26
土地使用税	641,067.46	641,067.46
环境保护税	7,924.34	508.71
合计	20,171,442.67	24,012,711.5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29,345.84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274,453.97
合计	58,149,029.51	13,111,27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9,345.8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29,345.8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已逾期尚未支付的利息。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陈学敏		6,813,692.00
应付股利-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3,041,328.00
应付股利-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752,456.00
合计		11,607,476.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绵江萤矿股权转让预收款	35,000,000.00	
诉讼赔偿款	9,500,000.00	
金鑫矿产品公司往来款	7,500,000.00	
保证金及质保金	565,098.67	154,598.67
其他	5,583,930.84	119,855.30

合计	58,149,029.51	274,453.9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44,009.74	230,493.51
合计	244,009.74	230,493.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158,333.33	
信用借款	68,891,561.11	
合计	169,049,894.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79092020280088 的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85%+105BPS, 实际执行利率为 4.9000%。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偿还 600,000.00 元, 本年度共计偿还 1,200,0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79092020280180 的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85%+90BPS, 实际执行利率为 4.7500%。

3、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 755HT2019179313 的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4.15%+155BPS, 实际执行利率为 5.7000%。此次借款由深圳新星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44,587,750.16	
合计	444,587,750.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新星转债	100.00	2020年8月13日	6年	595,000,000.00	-	595,000,000.00	919,397.26	-151,331,647.10	-	444,587,750.16
合计	/	/	/	595,000,000.00	-	595,000,000.00	919,397.26	-151,331,647.10	-	444,587,750.1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新星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转股的初始价格为 23.85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弃置费用	25,268.87	110,613.66	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其他			
合计	25,268.87	110,613.6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830,034.39		7,310,230.81	33,519,803.58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0,830,034.39		7,310,230.81	33,519,803.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17,126,922.22			2,907,866.38		14,219,055.84	与资产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9,912,000.00			619,500.00		9,29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补助款	2,515,000.00			1,181,800.00		1,333,200.00	与资产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2,043,300.00			402,200.00		1,641,1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386,752.00			175,584.00		1,211,168.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300,825.01			429,700.00		871,125.01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款	1,319,566.67			113,520.00		1,206,04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200,000.00			664,249.98		535,750.02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KA1F4）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728,992.09			100,000.00		628,992.09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589,815.42			79,055.00		510,760.42	与资产相关
各类创新中心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补贴款	300,000.00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160,376.67			35,376.67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19 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2,246,484.31			301,378.78		1,945,105.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830,034.39			7,310,230.81		33,519,80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市场上AA-级信用等级类似企业及类似期限的信用债券利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工具部分价值为432,647,352.58元，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150,723,402.14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工具部分			5,950,000.00	150,723,402.14			5,950,000.00	150,723,402.14
合计			5,950,000.00	150,723,402.14			5,950,000.00	150,723,402.1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		2,998,771.00		2,998,771.00
合计		2,998,771.00		2,998,771.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为1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7.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82.9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2,016.84	183,285.20	415,302.04	
合计	232,016.84	183,285.20	415,302.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56,448,532.96	6,666,533.21		63,115,066.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6,448,532.96	6,666,533.21		63,115,066.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080,512.59	619,554,308.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8,080,512.59	619,554,30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66,533.21	5,742,743.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541,378.12	708,080,51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354,177.56	830,061,265.63	1,029,707,192.05	815,016,472.97
其他业务	9,740,063.06	8,687,227.00	4,228,500.66	3,150,919.81

合计	986,094,240.62	838,748,492.63	1,033,935,692.71	818,167,392.78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铝晶粒细化剂	876,528,660.54	876,528,660.54
其他产品	109,565,580.08	109,565,580.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348,443,938.61	348,443,938.61
华南地区	162,744,694.34	162,744,694.34
华中地区	257,324,327.87	257,324,327.87
其他地区	217,581,279.80	217,581,279.8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458,625,620.83	458,625,620.83
直销	527,468,619.79	527,468,619.79
合计	986,094,240.62	986,094,240.6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424.57	310,469.40
教育费附加	705,955.15	265,888.82
资源税		

房产税	3,380,404.10	2,109,951.39
土地使用税	2,490,572.14	2,652,973.08
车船使用税	16,345.12	7,345.12
印花税	565,144.83	779,821.23
环境保护税	32,692.82	27,142.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4,236.11	105,034.36
合计	8,315,774.84	6,258,625.5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及运输费用		22,058,880.22
职工薪酬	1,797,347.54	2,097,019.74
差旅费	1,274,394.89	1,338,252.38
业务招待费	338,158.93	326,712.63
办公费	26,935.86	20,170.86
其他	165,888.97	17,310.01
合计	3,602,726.19	25,858,345.84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无汽车及运输费发生的原因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汽车及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79,670.45	12,189,844.06
咨询、律师费	7,228,359.71	7,357,581.61
固定资产折旧	6,885,750.64	5,329,758.22
无形资产摊销	2,562,721.91	2,059,867.50
业务招待费	1,735,119.77	4,849,642.91
专利费	1,487,128.00	58,319.40
办公费	1,316,331.87	1,311,453.50
差旅费	765,932.84	1,251,927.94
汽车费用	541,595.15	620,317.84
物料消耗	392,462.91	1,139,228.71
其他	1,105,008.84	759,823.48

合计	34,500,082.09	36,927,765.17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28,012,989.19	30,725,079.12
职工薪酬	8,262,727.09	8,172,357.13
固定资产折旧	9,097,531.71	8,649,328.93
无形资产摊销	195,251.88	195,222.36
设计费	8,348.95	12,728.01
其他	126,184.37	660,690.81
合计	45,703,033.19	48,415,406.3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771,567.60	7,911,230.24
利息收入	-2,264,531.70	-3,120,913.93
汇兑损失	3.81	16,222.62
手续费等	199,738.95	567,957.27
合计	26,706,778.66	5,374,496.2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34,724.84	17,907,682.19
合计	16,934,724.84	17,907,682.19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402,200.00	642,2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KA1F4)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19,500.00	619,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429,700.00	429,700.00	与资产相关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2,907,866.38	2,326,420.44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项目补助款	1,181,800.00	181,8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13,520.00	113,52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75,584.00	555,584.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35,376.67	46,13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79,055.00	79,055.00	与资产相关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零余额政府产业扶持资补助款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1,908,915.35	3,553,844.1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贴	-	1,6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	-	7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光明区研发资助补贴	-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158,663.28	115,013.43	与收益相关
个税补贴	16,371.14	73,399.4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全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补贴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专利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19 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301,378.78	1,453,515.69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附加税疫情减免退税	205.84	-	与收益相关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664,249.98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9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项目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第四次报账)	22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疫情期间污	36,626.10	-	与收益相关

水费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款	1,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阶段性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成本	64,926.72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生育津贴	7,805.60	-	与收益相关
瑞金市人才就业局事业保险	3,180.00	-	与收益相关
瑞金市工信局电价补贴	542,2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19 年县本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财政局补助款财政局补贴	193,600.00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省级招商引资补贴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石油催化剂载体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中心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补贴款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2,85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34,724.84	17,907,682.1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368.24	-1,189,09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287.01	

合计	-260,081.23	-1,189,097.48
----	-------------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58,635.46	-57,02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15,579.54	-935,741.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43,055.92	-992,770.3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8,409.3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78,409.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5,776.70	12,480.50
合计	-25,776.70	12,480.5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50,195.68	91,726.47	150,195.68
合计	150,195.68	91,726.47	150,19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09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094.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赔偿款	13,300,000.00		13,300,000.00
其他	205,607.20	109,280.03	205,607.20
合计	13,505,607.20	193,374.16	13,505,607.20

其他说明：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民初3597、3598号民事调解书，关于与原告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调解内容由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2018年至2019年原告因合作期间损失80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150.00万元共计950.00万元；后续双方协商一致，再次支付款项530万。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09,369.65	13,641,052.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7,425.26	660,307.37
合计	-538,055.61	14,301,360.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589,343.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8,401.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0,956.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10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7,195.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444.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6,438.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563.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220,76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07,523.88
所得税费用	-538,05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7,614,025.86	11,454,556.14
利息收入	2,264,531.70	3,120,913.93
保证金及押金	66,600.00	15,761,604.17
留抵退税	4,536,975.51	2,594,499.86
政府贴息	745,625.00	909,800.00
其他	53,015.05	1,719,311.56
合计	15,280,773.12	35,560,685.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1,799,385.87	26,373,273.86
付现的管理费用	12,097,796.11	17,244,599.58
付现的研发费用	30,485,421.55	31,261,051.02
银行手续费支出	199,387.06	567,969.44

保证金及押金	41,400.00	31,129,404.33
其他	320,395.82	2,398,970.90
合计	44,943,786.41	108,975,26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江萤矿股权转让预收款	33,000,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30,300,000.00	
金鑫矿产品公司往来款	7,500,000.00	
土地保证金	3,500,000.00	
合计	74,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购买	30,300,000.00	
合计	30,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贷资金流入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贷资金流出	40,000,000.00	
收购库存股	2,998,771.00	
发债中介费	2,586,500.00	
合计	45,585,27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409.36	
信用减值损失	3,843,055.92	992,77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38,159.46	46,897,710.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978,111.46	3,437,19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8,647.51	1,878,55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6.70	-12,48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9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17,196.41	7,070,93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2,686.18	1,189,0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7,425.26	660,30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1,607.56	-80,364,81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79,990.12	-194,432,50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60,162.24	52,940,86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818,116.10	285,319,617.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43,824.95	-177,501,501.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其中: 库存现金	196,260.15	167,13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765,680.90	107,650,97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45,78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7,045,781.3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5.07
其中：美元	8.44	6.5249	55.0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17,126,922.22	递延收益	2,907,866.38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9,912,000.00	递延收益	619,500.00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补助款	2,515,000.00	递延收益	1,181,800.00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2,043,300.00	递延收益	402,200.00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386,752.00	递延收益	175,584.00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300,825.01	递延收益	429,700.00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款	1,319,566.67	递延收益	113,520.00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200,000.00	递延收益	664,249.98
新型四氟铝酸钾（KA1F4）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728,992.09	递延收益	100,000.00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589,815.42	递延收益	79,055.00
各类创新中心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补贴款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160,376.67	递延收益	35,376.6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19 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2,246,484.31	递延收益	301,378.7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2,859,000.00	其他收益	2,859,000.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1,908,915.35	其他收益	1,908,915.35
洛阳市省级招商引资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款	1,130,000.00	其他收益	1,130,000.00
瑞金市工信局电价补贴	542,200.00	其他收益	542,200.00
全南县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项目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第四次报账)	223,000.00	其他收益	223,000.00
全南县财政局补助款财政局补贴	193,600.00	其他收益	193,600.00
社保稳岗补贴	158,663.28	其他收益	158,663.2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19 年县本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阶段性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成本	64,926.72	其他收益	64,926.72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石油催化剂载体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疫情期间污水 费补贴	36,626.10	其他收益	36,626.10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个税补贴	16,371.14	其他收益	16,371.14
社保局生育津贴	7,805.60	其他收益	7,805.60
瑞金市人才就业局事业保险	3,180.00	其他收益	3,180.00
增值税附加税疫情减免退税	205.84	其他收益	205.84
政府贴息	745,625.00	财务费用	745,625.00
合计	51,200,153.42		17,680,349.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	河南省偃师市	新型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钛水合物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省惠州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投资设立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	河南省偃师市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汇凯化工	汇凯化工
流动资产	57,157,213.20	47,356,865.85
非流动资产	94,994,876.06	87,193,936.10
资产合计	152,152,089.26	134,550,801.95
流动负债	43,773,997.62	35,770,287.73
非流动负债	24,264,169.41	4,506,681.37
负债合计	68,038,167.03	40,276,969.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113,922.23	94,273,832.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234,176.67	28,282,149.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7,911,449.25	170,652,340.64
净利润	-10,159,910.62	-3,963,658.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59,910.62	-3,963,658.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03,007,722.35	161,819,538.12
应收票据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应收账款	318,655,628.25	260,578,129.96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1,153,932.49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40,198,888.9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071,477.07	58,974,648.64
应付利息	-	1,229,345.84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274,453.97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经商业银行承兑，不会产生因出票人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 和附注七、8 的披露。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人民币升值是国内市场经济和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对消费、投资、外贸等领域都有深远影响。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母公司以美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55.07	58.88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金额 409,248,783.34 元。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氢氟酸	35,882,148.67	42,159,105.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粉	31,022,052.10	19,497,093.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绵江萤矿拟与汇凯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0,355.20	596,881.52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2,648.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30	2021-12-28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5-21	2023-5-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学敏	100,000,000.00	2019-12-4	2022-12-0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6月28日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2006LN156138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购买铝锭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8日。同时，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200630GR4138685”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28日。

2、2020年5月21日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会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0]会农商行流借字第3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

西会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农商行”）及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按其持股比例 30%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贷款对应金额 600.00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9031726”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17931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903172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约定，陈学敏对本次《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25	433.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9,490.62	243,474.53	3,108,065.54	155,403.28
预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0,14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50,908.01
其他应付款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64,598.6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4,598.6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深圳新星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1、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的确定价格95,000,000.00元。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深圳新星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60,007,069.07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绵江萤矿按期向深圳新星支付60,000,000.00元股利、并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调整至35,000,000.00元。

3、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绵江萤矿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金鑫矿产品公司拟提出向赣州市矿管部门申请对绵江萤矿扩容，提高萤石储量，扩大开采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申请期间不能进行采矿权证抵押，要求暂停执行该条款，导致金鑫矿产品公司尚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促使绵江萤矿将其采矿权抵押给深圳新星。深圳新星基于采矿权抵押是原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的重要保证，未同意金鑫矿产品公司提出的“暂停执行该条款”内容。经各方再次协商，于2021年4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在绵江萤矿名下采矿权抵押给深圳新星之前，绵江萤矿实际管理权暂不移交，绵江萤矿在此期间发生的损益继续由深圳新星享有和承担。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新星收到金鑫矿产品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5,000,000.00元及往来款7,500,000.00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3,224,745.58
1 至 2 年	1,667,043.42
2 至 3 年	993,881.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17,593.07
4 至 5 年	518,357.82
5 年以上	1,586,762.12
合计	129,208,383.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43.78 7.98	2.05	2,643.78 7.98	100.0 0		688,630.44	0.23	688,630.44	100.0 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3.78 7.98	2.05	2,643.78 7.98	100.0 0		688,630.44	0.23	688,630.44	1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64,595.60	97.95	7,768,028.31	6.14	118,796,567.29	293,315,165.85	99.77	16,724,400.37	5.70	276,590,765.4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564,595.60	97.95	7,768,028.31	6.14	118,796,567.29	293,315,165.85	99.77	16,724,400.37	5.70	276,590,765.48
合计	129,208,383.58	/	10,411,816.29	/	118,796,567.29	294,003,796.29	/	17,413,030.81	/	276,590,76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 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 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667.59	285,667.59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5.48	2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01,365.48	101,365.48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643,787.98	2,643,787.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224,745.58	6,161,237.28	5.00
1-2年（含2年）	1,448,657.94	144,865.79	10.00
2-3年（含3年）	109,122.15	21,824.43	20.00
3-4年（含4年）	683,938.25	341,969.13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098,131.68	1,098,131.68	100.00
合计	126,564,595.60	7,768,028.31	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630.44	1,955,157.54				2,643,787.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24,400.37		8,956,372.06			7,768,028.31
合计	17,413,030.81	1,955,157.54	8,956,372.06			10,411,81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7,313.40	1 年以内	2,160,365.67	33.44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6,545.20	1 年以内、1-2 年	649,945.46	9.79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6,186.74	1 年以内	426,309.34	6.60	货款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53,936.57	1 年以内	417,696.83	6.47	货款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313.58	1 年以内	247,215.68	3.83	货款
合计		77,678,295.49		3,901,532.98	60.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04,149,036.92	502,095,073.51
合计	650,649,036.92	502,095,07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46,5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3,058,753.31
1 至 2 年	102,412,180.3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43,718.00
4 至 5 年	548,000.00
5 年以上	1,242,286.00
合计	648,404,937.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46,111,410.49	555,367,647.51
押金或保证金	632,128.40	486,118.00
备用金	52,286.00	52,286.00
其他	1,609,112.73	1,654,033.43
合计	648,404,937.62	557,560,084.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5,465,011.43			55,465,011.4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01,886.67	1,301,886.67		
--转入第三阶段	-546,000.00		54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204,773.71	-4,337.02		-11,209,110.7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412,351.05	1,297,549.65	546,000.00	44,255,900.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54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19,011.43		11,209,110.73			43,709,900.70
合计	55,465,011.43		11,209,110.73			44,255,900.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993,140.42	1年以内、1-2年	93.00	35,264,262.5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61,360.40	1年以内	4.93	1,598,068.02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0,000.00	3-4年	1.71	5,55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年以上	0.14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46,000.00	4-5年	0.08	546,000.00
合计	/	647,500,500.82	/	99.86	43,858,330.5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900,427.48		934,900,427.48	547,038,340.00		547,038,3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62,929.33		25,762,929.33	28,810,902.52		28,810,902.52
合计	960,663,356.81		960,663,356.81	575,849,242.52		575,849,242.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87,862,087.48		587,862,087.48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38,340.00			1,038,340.0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	30,000,000.00			30,000,000.00		

州)有限公司				
合计	547,038,340.00	387,862,087.48	934,900,427.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责任公司	28,810,902.52			-3,047,973.19						25,762,929.33	
小计	28,810,902.52			-3,047,973.19						25,762,929.33	
合计	28,810,902.52			-3,047,973.19						25,762,929.3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743,766.70	359,902,233.92	880,483,114.47	736,913,345.08
其他业务	29,412,168.68	28,277,131.22	10,933,759.28	9,762,097.28
合计	444,155,935.38	388,179,365.14	891,416,873.75	746,675,442.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铝晶粒细化剂	380,809,475.29	380,809,475.29
其他产品	63,346,460.09	63,346,460.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55,337,543.26	155,337,543.26

华南地区	127,272,083.79	127,272,083.79
华中地区	78,694,999.75	78,694,999.75
其他地区	82,851,308.58	82,851,308.58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38,454,363.80	138,454,363.80
直销	305,701,571.58	305,701,571.58
合计	444,155,935.38	444,155,935.3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7,973.19	-1,208,826.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63,924.21	
合计	57,015,951.02	-1,208,826.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7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0,34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87.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1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84,36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780,081.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陈学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